

臺北市各區公所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授民治字第 10860235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北市民治字第 105316184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北市民治字第 103334507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北市民治字第 103323644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北市民治字第 10331307600 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對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提升補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里民依法選舉之里長暨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由各區公所遴聘之鄰長。

三、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於任（聘）期屆滿或重新改選（聘）時，按當月在職日數計算。但鄰長因解聘或辭職時，當月在職日數半個月以內者，補助半個月，超過半個月者，補助全月；里鄰長死亡時，補助全月。

四、各區公所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其補助標準，每人每月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元，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五、本作業規範補助經費，如遇特殊業務需要有不足之情形，得由原預算相關獎補助及損失項下調整支應，惟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六、各區公所應依里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之方式辦理核銷作業。

七、各區公所應不定期督導辦理本補助業務之執行情形，其執成效本局得列為年度民政業務考核依據。

八、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